

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信发〔2019〕4号

南京邮电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，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，保障我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技〔2014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〔2015〕1号）、《南京邮电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6〕47号）、《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》、《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》、《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为保障南京邮电大学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各部门责任，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能有效定位，快速解决问题。网站（系

统) 对外网开放时, 其网络及信息安全责任由所属单位承担。

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(部门)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(部门)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, 信息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(部门)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, 并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信息办”)对接, 负责协调本单位(部门)所有网站(系统)的信息安全处理与反馈等工作。各网站(系统)的管理员应做好所管理网站(系统)的日常运维、系统升级、漏洞修复等工作, 确保本单位(部门)网站(系统)的网络安全、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。

第四条 严格实行网络安全责任追究制度。如因管理不善致使本单位(部门)内发生重、特大信息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纪违法事件的, 按有关规定对单位(部门)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, 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按照省教育厅要求, 校内安全事件的处理时限为 60 小时, 在信息办发出通知邮件后的 60 小时内, 必须修复完成并反馈信息办。如超过 60 小时没有修复完成, 信息办将收回网站(系统)的公网 IP 地址及域名并断网, 同时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 2019 年度教学、科研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实施细则》进行年终考核, 并全校通报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(部门)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, 及时处置系统漏洞、计算机病毒、网络攻击、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; 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,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 采

取相应的补救措施，并按照规定向信息办报告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不得泄露、篡改、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；未经被收集者同意，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。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，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，防止信息泄露、毁损、丢失。

第八条 为了保证本规定的时效性、可有性，必须根据相关审核规定进行评审和修订，修订后重新发布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2019年12月25日

